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 9 時 10 分

地點：楠梓校區致遠樓五樓多功能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 慶煜

紀錄：邱辰

出席人員：應到 100 人，實到 89 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 一、暑假期間各單位如無重要議案，8 月份行政會議請秘書室評估延至 8 月底或 9 月初再行召開。
- 二、暑假期間仍有許多業務進行中，包含學術單位組織調整需於 9 月份報部，另通識教育中心與體育室整併亦在進行當中，在兼顧各校區所需服務之前提下，如何將行政單位辦公地點集中等等，均是目前進行重點事項。
- 三、目前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尚未訂定完成，因涉及行政管理費提撥及回饋比例，各校區過去作法皆不同，且回饋管道多元複雜，為維護教師權益，有關新法訂定後將考量追溯適用，或由教師逕依新法或舊法擇其有利之規定申請，已請研發處納入考量研議規劃中。
- 四、併校至今已 6 個月，未來學校將面對更多的挑戰與變化，從磨合到相互信任實為不易，系所調整亦將於合情、合理、合法範圍進行。改變必然伴隨質疑與不確定，而不安定的氛圍也可能會影響學生，尤其畢業典禮後學生發生了 3 件重大交通事故，故營造校園安定氛圍對於學生及學校發展至為重要，請各位主管共同協助。
- 五、感謝卸任主管為學校之服務與付出，同時歡迎新任主管的加入，對於所有行政主管的努力及辛勞，本人由衷感謝。

貳、頒獎

一、頒發第一校區 107 年度傑出教學獎

序號	單位	姓名
1	機械系	余志成
2	機械系	楊玉森
3	應日系	葉淑華

二、頒發第一校區 107 年度優良教學獎

序號	單位	姓名
1	機械系	姚文隆
2	營建系	許鎧麟
3	電通系	徐偉智
4	電通系	江傳文
5	電機所	杜國洋
6	財管系	蘇玄啟

三、致贈卸任主管感謝牌暨新任主管聘書

參、確認上次會議：

一、修正確認。

二、提案八訂定本校「學生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案，同意依教務處執行情形說明事項修正之；另該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3 款「寒期實習與」等文字應併予刪除。系所辦理各類職場實習教師指導鐘點計算如有個案特例事項，請於會後備齊相關資料與教務處討論，俾協助解決。

三、提案十訂定本校「特殊優秀產學人才獎勵辦法」案，有關執行情形一、(二)提及商品化尚未有明確定義，但與會委員認為目前建工校區商品化，其販售營利、管理費提繳及回饋均依學校規定辦理，並非未有明確定義乙節，未來回饋機制如何訂定，如何回饋到大家需要的部分，請研發處與馮副校長討論後，妥適處理。

肆、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 提案討論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共 30 案)：

一、教務處提：擬訂定本校「名譽博士學位頒授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 4 條第 2 項修正為：「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三)另有關撤銷名譽博士學位資格之相關條文，授權教務處參考他校作法研議後，逕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正條文內容，續提 107 年 6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

二、學務處提：擬訂定本校「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 2 條與第 3 條條文，有關學生自治組織之類型，其定義可否更明確，避免與學生社團混淆，授權學務處檢視修正後，逕提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依會議決議修正內容，續提 107 年 6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

三、人事室提：擬訂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 3 點第 2 項第 4 款修正為：「曾獲行政院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三)第 7 點有關新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辦理外審所衍生之費用，究應由兼任教師或用人單位負擔，考量系所財務狀況不一，建議由系所自行決定。

(四)考量系所需求，對於兼任教師資格送審請證之規定宜持續開放，爰第 9 點條文內容授權人事室重新修正後，逕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修正部分條文後，依程序續提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

四、人事室提：擬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第三點規定，提請討論。

決 議：

(一)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另有關形式審查小組之成員及其功能如何發揮，請人事室再行思考研議，並錄案列管。針對未具名案件，原則朝向有具體指陳事實者，始成案移請調查。

【執行情形】：

一、依程序續提 106 學年度第 3 次(107 年 6 月 21 日)校務會議審議。

二、現階段有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案件刻正進行中，暫不宜修改形式審查小組相關規定。本校若發生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案件，本室自當本權責並依法規及保障當事人之前提下，審慎思考及研議處理各案件，亦將善盡提醒形式審查小組成員之責。

五、人事室提：擬修正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草案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十四點規定，提請討論。

決 議：

(一)修正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第3點說明欄，第2點文字請修正為：「…、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實施辦法、…。」。

【執行情形】：

一、第2點文字已依決議修正。

二、已續提107年6月28日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俟陳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六、進修推廣處提：擬訂定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撤案再議。

【執行情形】：依決議先撤回本提案，待相關問題綜整後，另案提會討論。

七、推廣教育中心提：擬訂定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撤案再議。

【執行情形】：爰擬先撤回本提案，待相關問題綜整後，另案提會。

八、教務處提：擬訂定本校「學生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107學年度施行。

(二)第6點第1項修正如下：

1.第2款修正為：「…，每位教師每週上限3小時。寒期實習與暑期實習課程鐘點另計，每週上限各為2小時。」。

2.第3款第4目刪除「校外」等文字，修正為：「4.專案實習：每生教師鐘點費公式=0.25×8週×教師指導時數/實際實習時數。」。另有關專案實習每生教師鐘點費計算公式，請教務處舉例說明，以利瞭解。

【執行情形】：

一、本案業依決議修正「學生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惟配合107年6月21日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委員建議修正本校授課鐘點計算準則，牽動本案要點有關教師鐘點費規範，擬配合一併提出再修正，修正條文內容如附件，擬請第7次行政會議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時審議確認修正。(執行情形附件1/第1頁)

二、依會議決議舉例實習範例如附件。(執行情形附件2/第4頁)

三、本案通過後，107學年度起施行方式如下：

(一)107學年度起學生課程結構規劃表，其職場實習課程適用本要點者，依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後之職場實習課程名稱異動，授權教務處與各系所確認後修訂課程結構規劃表課程名稱，無須再召開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

(二)本要點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起施行，適用日間部新舊生，惟 106 學年度(含)前已入學學生，其課程規劃結構表依各校區併校前原公告辦理(本校建工/燕巢校區及第一校區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楠梓/旗津校區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須於畢業前修畢職場實習課程始可畢業。另 107 學年度起職場實習課程無專題類實習:原建工/燕巢校區之專業實習、楠梓/旗津校區之專案實習、第一校區之專題實習課程)。

(三)開設 106 學年度(含)前之專題類實習課程教師授課鐘點費(107 學年度起職場實習課程無專題類實習:原建工/燕巢校區之專業實習、楠梓/旗津校區之專案實習、第一校區之專題實習課程)，每生每週仍以 0.25 小時併入本要點職場實習課程鐘點計算，每位教師每學期合計以 3 小時為限。

九、教務處提：擬訂定本校「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第 5 條第 1 項第 9 款修正為：「9.其他重大優良教學事蹟(如參與推展高教深耕計畫績效卓著等)，經遴選委員會核定者，每案獲點數 1 點，最多採計 4 點。」。另計點審查標準，請併予審視教學評量績效，特別是數位學習課程，應檢視教學成效。

(三)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建議修正為：「C 級：每名每月支給新臺幣 12,000 元。」。

(四)本校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特殊優秀產學人才獎勵辦法及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實施辦法等三項法規之體例格式如(含)、獎勵金額寫法採國字或阿拉伯數字..等獎勵方案格式，授權教務處與研發處再仔細確認，並請秘書室法制組協助檢視，務求一致。

(五)另前項三項辦法獎勵名額、可否流用等相關行政配套措施，會後請教務處與研發處討論，公告處理方式請瞭解並考量校區差異，切勿影響教師權益。

【執行情形】：

一、遵依決議第二、三、四項修正及第五項目辦理。

二、另將教學評量績效增列於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每門課程填答率達 70%(含)以上且評量值達 4 分(含)以上之專任及專案教師，其評量值平均為上述教師人數前 15%者，每學期獲點數 0.5 點。及併增修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將申請方式門檻由 4 點改為 2 點。詳如附檔。(執行情形附件 3/第 9 頁)

十、研發處提：擬訂定本校「特殊優秀產學人才獎勵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第 5 條第 1 項修正建議如下：

1. 第 1 款第 3 目修正為：「C 級：每名每月支給新臺幣 12,000 元。」。
2. 另第 2 款第 1 目有關學群名稱，會後請研發處再行思考有無更適合的名稱。
同款第 3 目有關國際產學合作僅規範件數，是否需加註金額，及商品化是否列入，請併予研議思考。

(三)第 6 條第 1 項，授權研發處研議修正：

1. 第 1 款有關各院推薦人數，請修正為依教師總數比例推薦之，相關文字授權研發處修正。
2. 第 3 款請修正為「複審計分標準： $(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1)+(技術移轉計畫總金額*2)+(國際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4)$ 」，惟計分標準是否需增加專利數量及科技部獎項，並依學群別分列計分標準等，請併予研議修正。
3. 請同意於適當位置增列技術移轉定義：「技術移轉係指教師透過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或其他契約的方式，於合約期間內提供簽約廠商約定技術、機器設備、技術資料、製程資料或其他資訊與服務，使簽約廠商能夠據以實施該等技術。」，以利瞭解。

(四)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有關績效要求請增列技術移轉，相關文字授權潤修。

(五)第 9 條修正為：「獲特殊優秀產學人才獎勵彈性薪資獎勵之教師，應於獎勵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送至研究獎勵審查會議評估與檢討。」，相關文字授權研發處潤修。

(六)本校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特殊優秀產學人才獎勵辦法及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實施辦法等三項法規之體例格式如(含)、獎勵金額寫法採國字或阿拉伯數字..等獎勵方案格式，授權教務處與研發處再仔細確認，並請秘書室法制組協助檢視，務求一致。

(七)另前項三項辦法獎勵名額、可否流用等相關行政配套措施，會後請教務處與研發處討論，公告處理方式請瞭解並考量校區差異，切勿影響教師權益。

【執行情形】：

一、決議第二項：

- (一)學群名稱修正與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相同，稱為「學群一」及「學群二」。
- (二)國際產學合作係目前著力之重點，簽約金額均不多，故先以件數為遴準標準；另商品化尚未有明確定義，為免爭議經考量暫先不予列入。

二、決議第六項條文中有關數字部分均統一以國字書寫，金額部分均增加「新臺幣」，已與教務處統一。

三、決議第七項 107 年度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經費來源為高教深耕計畫，三校經費無法互相流用，將就所分配之金額作最多名額規劃。研究部分配合科技部獎勵已辦理完成，產學及教學作業時程將相互配合。

四、其餘依決議修正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十一、研發處提：擬訂定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第 5 條第 1 項有關申請資格規範，所稱「前一年」所指期間為何，會後請研發處再行檢視科技部母法規定並詢問確認，以利轉知教師依循。

(三)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修正為：「當年度每個月給予獎勵金 1 萬 2,000 元。」。

(四)有關科技部彈薪與教育部彈薪可否同時支領，請協助再行瞭解釐清。

(五)本校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特殊優秀產學人才獎勵辦法及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實施辦法等三項法規之體例格式如(含)、獎勵金額寫法採國字或阿拉伯數字..等獎勵方案格式，授權教務處與研發處再仔細確認，並請秘書室法制組協助檢視，務求一致。

(六)另前項三項辦法獎勵名額、可否流用等相關行政配套措施，會後請教務處與研發處討論，公告處理方式請瞭解並考量校區差異，切勿影響教師權益。

【執行情形】：

一、謹依決議第三、五項修正條文內容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決議第二項有關申請資格規範所稱「前一年」所指期間為申請前一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執行並獲科技部補助計畫者。

三、決議第四項有關科技部與教育部彈薪經確認不可同時支領，並依教育部函文說明辦理。

四、另決議第六項，獎勵名額依各校科技部計畫業務費比例分配，為示公平，名額以分配給同校區老師為主。

十二、學務處提：擬訂定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本案已依行政會議決議簽請核定中。

十三、學務處提：擬訂定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本案已依行政會議決議簽請核定中。

十四、學務處提：擬訂定本校「校園遺失物處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本案已依行政會議決議簽請核定中。

十五、學務處提：擬訂定本校「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本案已依行政會議決議簽請核定中。

十六、學務處提：擬訂定本校「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本案已依行政會議決議簽請核定中。

十七、學務處提：擬訂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本案已依行政會議決議簽請核定中。

十八、學務處提：擬訂定本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本案已依行政會議決議簽請核定中。

十九、學務處提：擬訂定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本案已依行政會議決議簽請核定中。

二十、學務處提：擬訂定本校「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本案已依行政會議決議簽請核定中。

廿一、學務處提：擬訂定本校「學生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本案已依行政會議決議簽請核定中。

廿二、學務處提：擬訂定本校「服務教育實施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第3條修正為：「實施對象：本校日間部四年制一年級、二年制三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含日間部產學攜手專班)，必修零學分，…。」。

【執行情形】：本案已依行政會議決議修正內容並簽請核定中。

廿三、學務處提：擬訂定本校「高教公共性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本案已依行政會議決議簽請核定中。

廿四、總務處提：擬訂定本校「檔案申請應用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備查後公布施行。

【執行情形】：已於107年7月2日簽辦函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備查後公布施行，預計7月中旬前發文。

廿五、國際事務處提：有關本校與國外學校簽訂合作協議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合約簽署事宜。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各校合約簽署事宜。

廿六、秘書室提：本校107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推選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照案通過，請通知各單位配合辦理107學年度校務會議選任代表推選事宜。

(二)扣除已分配教師代表72人，剩餘3個名額同意依系所佔全校教師比例值由高至低順序調整配置之：

1. 工學院(建工校區)機械工程系增加教師代表1人，教師代表名額修正為3人。

2. 電資學院(建工校區)電子工程系增加教師代表1人，教師代表名額修正為3人。

3. 工學院(建工校區)模具工程系與電資學院(建工校區)電機工程系比值相同，請於會後邀集二位系主任抽籤決定之。(補充說明：依6月14日上午抽籤結果，由工學院(建工校區)模具工程系抽中，故該系增加教師代表1人，教師代表名額修正為3人。)

【執行情形】：本案已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於同年6月19日通知各單位配合辦理107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推選事宜。

廿七、人事室提：有關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36條第1項第12款所稱專任教師是否包含專案教師，提請討論釐清。

決 議：本案保留，提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因暫行組織規程同條文尚有其他疑義有待釐清，爰擬先撤回本提案，待相關問題綜整後，另案提會。

廿八、推廣教育中心提：擬訂定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第3條第2項修正為：「本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另系所開辦之學生證照班，如招收對象為本校學生，是否認列為推廣教育課程，請推廣教育中心再予考量。

【執行情形】：

一、法規依會議決議修正辦理，並公告全體教職員知悉。

二、關於系所開辦之學生證照班，如招收對象限定為僅招收本校學生，則不認列為推廣教育課程(學分專班除外)。若招生對象不限定，則應列屬為推廣教育課程。

廿九、推廣教育中心提：擬訂定本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公告全體教職員知悉。

三十、推廣教育中心提：訂定本校「推廣教育優惠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公告全體教職員知悉。

➤ 臨時動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共5案)：

一、副校長室提：擬訂定本校「學術單位調整校務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第3點有關委員會組成人員予以簡化，修正為：「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校務發展及研究處處長、財務處處長、主任秘書、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組成之。……。」。

(三)有關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自簽請校長核定日起至本校組織規程奉教育部核定日止。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修正，並公告各一級單位知悉。

二、海洋科技發展處提：訂定本校「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漁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要點」案，
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6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修正通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漁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要點」。

三、教務處提：有關本校燕巢及楠梓校區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餐旅休閒領域系科招生名額調減案，提請討論。

決 議：

(一)照案通過，相關申請表件及本會議紀錄依限陳報教育部。

(二)有關燕巢校區觀光管理系四技日間部調整 1 名至電資學院電子工程系四技日間部，經院長補充說明，建議 107 學年度暫掛於電子系，108 學年度再調整予光電系。惟此部分調整作法，仍請院長諮詢資工系意見。

【執行情形】：

一、本案相關申請表件及本會議紀錄依限陳報教育部。

二、有關燕巢校區觀光管理系四技日間部調整 1 名至電資學院案，擬依會議決議於 108 學年度招生名額作調整。

四、進修學院提：進修學院 107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乙份，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周知。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於 6 月 20 日公告進修學院網站及全校師生周知。

五、金屬技術研發中心提：擬成立本校「前瞻模具技術研究發展中心」之校級中心案，
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研發長與提案單位協商，先行撤案。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及研究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7 月 4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建立自我評鑑機制，進行自我檢視及改善，以期提升整體教育品質，追求卓越，依據大學法及大學評鑑辦法規定，擬訂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草案。
- 三、檢附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及全文草案各 1 份如附件。(附件 1/第 14 頁)
- 四、討論通過，依程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7 月 4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使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暨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交通費之發放有所依據，訂定本要點。
- 三、本要點訂定研究生論文指導費、口試費及交通費等支給標準。
- 四、檢附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草案全文暨併校前三校要點比較表如附件。(附件 2/第 22 頁)
- 五、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園安全管理暨災害防救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三校合併後，確保本校學生優質就學環境，使校園安全防護機制有效運作，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確保師生安全，訂定本實施計畫。
- 二、本案經 107 年 7 月 4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校校園安全管理暨災害防救實施計畫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全文草案如附件。(附件 3/第 28 頁)
- 四、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附件 3：「校園安全應變中心編組職掌表」，校園事件處理小組副召集人同意增列各校區綜合業務處處長，職掌內容授權學務處潤修。另諮詢委員會委員，請補列第一校區及楠梓校區所屬地區之消防分隊。
- 三、附件 5：校園安全事件處理及通報程序圖與附件 6：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層級劃分表，其中緊急事件提及「師生」、「校屬人員」，文字用語請修正為一致。
- 四、附件 6-1：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處理層級劃分表，配合校園事件處理小組增列各校區綜合業務處處長為副召集人，爰本表內容授權學務處逕行增修。
- 五、附件 9-3：緊急避難疏散集合點配置圖(楠梓校區)，編號 2 應為致遠樓，圖面標示誤植為 12，請釐正。
- 六、本案流程圖繪製格式、部分文字用語缺少動詞、起始及結束符號等，請一併檢視修正。
- 七、107 學年度起週三下午為共同時間，建議各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亦可利用此段時間安排精彩且具啟發性之演講或活動。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車輛管理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十七點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7 月 4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確保具車證教職員工生之停車權益，對於違反車管要點規定者，車管會均指派人員進行違規巡邏作業，需額外費用支出。是以針對違規者所收取之費用，因屬人員作業費用，經參考臺灣大學、臺北科技大學及雲林科技大學等校法規用語，爰修正第十七點規定將所稱”罰款”，依據實際內涵更名為”違規處理費”，減少教職員工生之誤解。(附件 4-1/第 76 頁)
- 三、鑒於第一校區東校區汽車停車位原有 857 格，惟第五停車場正興建毒災中心，第四停車場部分區域將興建飯金中心，汽車車位數將減少 163 格，佔原有車位數 19%，僅餘 694 格可用。但 106 學年度車證發出 1,551 張，並預期人工智慧(AI)學校需 250 格車位，加上未來本校朝向大一新生集中至第一校區上課之規劃，原有汽車車位將明顯不足。且目前建工、楠梓校區亦並未開放日間部學生申請汽車車證，經綜合考量並維護原有已申請車證及 107 學年度新生學生權益等因素，爰擬於第五點第三項規範第一校區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學生(不含博士生)不提供汽車車證之申請。另，因第一校區原已規範校友及校外人士可申請車證，爰依據現行實務需要，於附表一增訂第一校區校友及校外人士收費標準。

- 四、建工校區部分師長反應，限制建工校區汽車可過夜天數每學年以 30 天為上限實務上有所困難，需時常重新申請，爰擬修正第六點第四項規定修正後續重新申請之收費標準並於附表一增訂夜間停車證收費標準，以符合使用者付費精神外並解決實際需求。(附件 4-2/第 78 頁)(附件 4-3/第 79 頁)
- 五、檢附本校車輛管理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十七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4-4/第 80 頁)
- 六、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各校區過去針對特定對象享有免費停車優惠，不宜驟然取消，應先予保留。另請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彙整併校前校友會相關停車優惠，並持續協助校友會停車證申請事宜。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外國學生就學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辦理外國學生來校就學，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制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就學要點」。
- 二、本要點包含外國學生定義、教育部外國學生名額核定、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相關事宜、外國學生收費基準等內容，全文計二十二點。
- 三、檢附本校外國學生就學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5/第 89 頁)
- 四、本案於 107 年 6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五、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報教育部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實施。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華北電力大學-揚中智慧電氣研究中心簽署學術交流合作意向書及設立「揚中智慧電氣研究中心獎學金」約定書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03 月 28 日國際事務處處務會議討論及 107 年 04 月 26 日電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二、為推動國際交流，擬與大陸地區華北電力大學-揚中智能電氣研究中心簽署學術交流合作意向書及設立「揚中智慧電氣研究中心獎學金」約定書。

三、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與華北電力大學-揚中智能電氣研究中心合作意向書」草案乙份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與華北電力大學-揚中智能電氣研究中心設立揚中智慧電氣研究中心獎學金約定書」草案各 1 份如附件。(附件 6/第 100 頁)

四、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合約簽署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合約簽署事宜。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菲律賓東方大學(University of the East)簽訂合作協議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簽署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二、為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擬與上述學校簽定合作協議，檢附合作協議書及簽約學校簡介等附件。(附件 7/第 104 頁)

三、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合約簽署事宜。

決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合約簽署事宜。

二、「姐妹校校級簽約申請基本資料表」(P.106)，其中 3、該校與本校可對應之系所，工學院部分請補列第一校區工學院系所。

提案八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優秀僑生及港澳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7 年 7 月 4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討論通過。

二、為延攬優秀僑生及港澳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校「優秀僑生及港澳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要點」草案。

三、符合本要點獎勵之學生，就讀本校大學部或研究所期間每學年學雜費全免，但獎勵期間以大學部前四年、碩士班前兩年、博士班前三年為限。

四、檢附優秀僑生及港澳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8/第 109 頁)

五、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第 3 點第 1 款獎勵對象適用於大學部學生；至於碩博班研究生是否改採審查方式，請國際處研議後，再行提會討論。

提案九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國際研究生菁英獎學金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7 月 4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所訂，具外籍學生申請入學資格者，目的為延攬頂尖及具研究潛力外國學生就讀本校。
- 三、符合本要點獎勵之學生，給予每月新臺幣 1 萬 5 仟元整，並得免學雜費。
- 四、受獎學生應與本校老師於受獎時間之該學期合作開設 1 門全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
- 五、檢附國際研究生菁英獎學金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附件 9/第 114 頁)
- 六、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十

提案單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生物安全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7 月 4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持有、保存、使用、處分或輸出入第二級以上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之設置單位，應設生物安全會辦理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管理。(附件 10-1/第 118 頁)
- 三、另因科技部「基因重組實驗守則」規定，對於涉及基因重組或第二級感染性生物研究，均須依該守則規定隨計畫申請案附送校內生物安全會申請同意書，以符教師教學研究之需求，俾利後續教師提送計畫執行之用。
- 四、檢附本校生物安全會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各 1 份如附件。
(附件 10-2/第 122 頁)
- 五、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教學創新獎勵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激勵教師突破傳統教學方法，建立創新教學特色、開發教材或教具，特訂定教師教學創新獎勵辦法。
- 二、本案分創新教學方法獎勵、創新教材獎勵、創新教具獎勵等三類獎勵，其中獎勵之教材、教具須運用於本校各學制之正規課程。
- 三、每學期舉辦一次分初評及複評二階段申請，說明如下：
 - (一)初評獎勵：凡經評定具創新教學方法、教材或教具之具體構思者，頒發獎狀乙紙，每案核發獎勵金五千元及業務費五千元，每學期至多獎勵 60 案為原則，得依年度預算經審查委員會決議獎勵之案件數。
 - (二)複評獎勵：每類別各選出三名（創新教學方法獎三名、創新教材獎三名、創新教具獎三名），頒發獎狀與獎勵金五萬元。
- 四、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給，經費核銷需符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與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檢附本校教師教學創新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全文草案暨併校前三校辦法比較表如臨時動議附件。
- 六、本案經 107 年 7 月 4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修正通過。
- 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未來通過初審及複審之教師，請教務處協助籌組社群，以利教學相長，彼此鼓勵及經驗交流分享，形塑校園良性氛圍。
- 三、有關重覆支領定義，請主計室協助瞭解釐清。

提案二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有關本校校運會日期建請訂於每年 3 月辦理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7 月 4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原三校 106 年度校運會辦理日期：
 - (一)高應科大：106/10/22(校慶：106/10/30)

(二) 高海科大：106/11/25(校慶：106/5/20)

(三) 高第一：無(校慶：106/12/09)

三、校運會與校慶建議於不同學期辦理之考量原因如下：

本校校慶日業經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訂於每年 12 月 8 日，有關校運會日期如採不同學期辦理，考量 4 月 4 日至 4 月 7 日為清明連假，且本校 107 學年度行事曆已決議 108 年 4 月 8 日為校運會補假日，另 4 月 15 日至 19 日為期中考週，大專運動聯賽複賽通常於 3 月初至 3 月中辦理，本學年度本校籃球及排球校隊皆有晉級複賽，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分區資格賽亦於 3 月初開始，緊接著 4 月底至 5 月初為其正式舉辦期間，且氣候已漸趨炎熱、梅雨及颱風季節亦將屆。援此，建議本校校運會日期訂於 3 月辦理，確切辦理週次將視籌備進度而訂。

四、另校運會辦理地點建議暫定於楠梓校區，主要係考量該校區停車空間大、活動場地集中，且兩備場地可及時移至室內體育館，約莫可容納 3,000 人。

五、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本校 107 學年度校運日，同意依體育室建議訂於 108 年 3 月 30 日。

柒、報告案：

一、本校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案報告(教務處)

決議：洽悉。

二、無紙化會議系統瀏覽與下載說明報告(秘書室)

決議：

(一)洽悉。

(二)行政主管會報、行政會議，同意自 107 學年度使用無紙化會議系統，請各位主管透過系統瀏覽議程資料，並攜帶筆電或平板電腦與會。另校務會議因尚未宣導，請暫緩推動。

(三)各位主管在本系統使用如有任何問題，可逕洽秘書室行政組同仁協助解決。

捌、其他建議事項：

一、目前各業管單位法規陸續通過後，紛紛通知各學術單位推派委員名單，造成各學術單位作業困擾乙節，請秘書室協助彙整各業管單位需選出的會議代表、委員會委員資格、限制及任期等資訊，通知院系所統一辦理。

- 二、有關第一校區管院院長反映同仁辦理跨校區核銷經費相當困擾乙節，請秘書室瞭解個案情形，並協助解決。有關主計室退件案件，請主計主任轉知所屬同仁登錄退件原因，俾利主任瞭解後，優化作業流程。另請人事室辦理行政人員研習會，以優化行政人員溝通技巧，及培養同仁之工作默契。
- 三、有關重要外來公文，收文、分文至公文簽辦，流程冗長延宕費時乙節，請秘書室就微電子工程系楊主任所提個案進行瞭解妥處，並請各單位對於重要公文務必掌握時效，儘速辦理。

玖、散會(12時00分)